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有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85號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訴訟救助案卷查明無訛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